

证券代码：834863

证券简称：佳顺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63	佳顺智能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拟由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净利润本期金额-8,188,853.43 元，属于未盈利状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

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财务机构。

（八）审议《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6.731 元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988,465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其中认购对象

以现金方式认购 2,988,465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7.92 元 (含本数),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5)。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 若因后续公司股份变动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

(九)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 公司董事会议经审议对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若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并按照公司后续在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十)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同时, 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并且《增资协议》生效后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10）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后，须根据发行结果修订《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987142；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田背一村 106 号厂房三 10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